

证券代码：002612

证券简称：朗姿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4-009

朗姿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朗姿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朗姿股份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2 月 21 日以电话、邮件或其他口头通知方式发出，于 2024 年 2 月 28 日以通讯及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会议由董事长申东日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实际出席 5 人。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朗姿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朗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现金收购郑州集美全部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为加快推动公司医疗美容业务的全国战略布局，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北京朗姿医疗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北京朗姿医管”，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朗姿医疗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%股权）拟以现金方式分别收购芜湖博辰九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芜湖聚劲时尚产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吴洪鸣分别持有的郑州集美医疗美容医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郑州集美”）70%、18%、12%股权（以下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

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（2024）第 S00007 号，以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，郑州集美采用收益法评估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5,515.00 万元（即郑州集美 100%股权评估结果为 15,515.00 万元）。基于以上评估结果，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，郑州集美 70%、18%、12%股权的转让价格分别为 10,844.40 万元、2,788.56 万元、1,859.04 万元，合计 15,492.00

万元。

本议案的关联董事申东日先生、申今花女士在审议时对本议案回避表决，本次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届时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。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。

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现金收购郑州集美全部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朗姿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朗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朗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2 月 29 日